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 20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 江佩穎
電話: 02-2737-7150
傳真: 02-2737-7607
電子信箱: psychiang@nsc.gov.tw

電子公文

擬辦: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二、將來文影送四院轉各系所。
- 三、有申請者,請於9月30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程序並檢附國際合作出。
- 四、文錄案續辦。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 臺會合字第1000056779號

速別: 普通件 約用林玉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9ms 8/16



(100D2016585.PDF, 100D2016586.PDF, 100D2016587.PDF) (100D2016585.PDF、100D2016586.PDF、100D2016587.PDF, 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 本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自100年8月15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100年8月15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申請機構請自行訂定機構申請截止日,申請人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須完成線上申請手續,再由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所有申請案,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100年9月30日)前1次線上送出,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1式2份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會(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線上送達本會之日期或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本試辦方案、100年申請者適用之申請說明及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

- 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未依本會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等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機構

副本:

100/08/15
09:32:41

主任委員李羅權

國際事務處



[illegible]

SECRET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

國科會 98 年 2 月 5 日第 639 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國科會 99 年 9 月 30 日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發揮影響力，造福研究社群，特訂定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第二條 執行本方案之計畫內容可包括的範疇：
- （一）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等。
 - （二）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建立相關學術社群的影響力。
 - （三）爭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台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及其運作。
 - （四）其他有助於推動學術貢獻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的計畫。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執行計畫所需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須為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本方案所指年輕學者為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及本計畫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但每件計畫主要參與之年輕學者至多 2 名。年輕學者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
- 第四條 計畫經費補助項目：計畫主持人得依規劃內容性質與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 （一）業務費：
 - 1. 人事費：
 - （1）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國內(本國籍)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
 - （3）替代授課教師費用：計畫主持人經學校同意減授鐘點者，得申請替代授課教師費用，每學期以三學分為限。
 - 2.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含往返機票費及生活費。
 - 3. 參與國際組織(非個人部份)年費。
 - 4.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 （二）國外差旅費：
 - 1.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年輕學者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與計畫直接相關之活動，得酌列短期(14 天內)差旅費。
 -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參與

計畫之年輕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費用，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證照費及保險費。但出席同一國際學術會議，僅限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計畫內之年輕學者1名之出國經費。

- (三) 本方案不另核給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以及研究設備費。惟得核給管理費，作為執行機構為配合計畫執行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申請及執行期限：

- (一) 依公告函之日期辦理。
- (二) 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填列計畫內容及需求經費。
- (三) 執行期限最長以三年期為限。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計畫申請書。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3. 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二) 計畫申請書之資料得包括：

1. 近五年內主要研究工作及重要成果簡述
2.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之重要成果
3.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學會)重要職務工作內容簡述
4. 國內學術團體(學會)對申請案之支持
5. 擬爭取或已擔任之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之簡介
6. 擬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簡介
7. 擬爭取來台之重要國際學術組織簡介
8.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邀請函
9. 帶領年輕學者持續參與國際學術組織的運作構想
1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國際組織之對應配合措施(有對應補助者優先考量)

第七條 審查：

- (一) 審查方式：採學術審查(包括初審及複審)及本會跨處室會審的二階段審查。
- (二) 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第八條 簽約及撥款：

- (一) 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二) 每年分兩次辦理計畫撥款。

第九條

核銷：

(一) 申請機構對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 報銷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會：

1. 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
2. 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3. 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三) 申請機構於補助期間內得檢附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分次辦理報銷。

(四) 計畫執行期滿(多年期計畫為分年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相關事宜。

第十條

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或依本會規定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本會辦理。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以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第十一條 報告繳交：

(一) 多年期計畫應於年度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前繳交期中報告(含辦理情形、期中績效自行評估表、遭遇困難問題及相關建議)。

(二) 計畫執行期滿(多年期計畫為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應繳交計畫完整成果報告。

第十二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年輕學者向本會申請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在本方案中所列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 在本計畫內邀請來訪之專家學者，不得在同一時間申請本會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

(三) 申請之活動凡經本會補助者，須於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或 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字樣。

第十三條 本方案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方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

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歸屬	☐ 自然處 ☐ 工程處 ☐ 生物處 ☐ 人文處 ☐ 科教處				
申請機構/系所 (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 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推動方式 (可複選)	☐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等。 名稱：_____				
	☐ 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建立相關學術社群的影響力。 名稱：_____				
	☐ 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台灣分會或辦公室的設立及運作。 名稱：_____				
	☐ 其他有助於推動學術貢獻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的計畫。 說明：_____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5/16

二、申請補助經費：計畫主持人得依規劃內容性質與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一、業務費：****(一) 人事費：**

1.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2.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國內(本國籍)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請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3. 計畫主持人經學校同意減授鐘點者，得申請替代授課教師費用，每學期以三學分為限。

(二)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含往返機票費及生活費。

(三) 參與國際組織(非個人部份)年費。

(四)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二、國外差旅費：

(一)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年輕學者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與計畫直接相關之活動，得酌列短期(14 天內)差旅費。

(二)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年輕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費用，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證照費及保險費。但出席同一國際學術會議，僅限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計畫內之年輕學者 1 名之出國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執行年次			
	第一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三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業 務 費				
1. 人事費				
(1)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				
(2)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3) 替代授課教師費用				
2.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3. 參與國際組織(非個人部份)年費				
4.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國 外 差 旅 費				
1.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合 計				

表 IP002

三、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填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主要參與的年輕學者(含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至多兩人)，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表 IP003

四、人事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 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三)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 (四)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請參考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五) 各校系所訂有相關減授時數辦法者，得編列替代授課教師經費，以分攤計畫主持人減授之教學時數，編列標準得參考申請校系授課鐘點費計算。(例如，鐘點費 700 元/小時計，一周減授 3 小時，一學期等於 $3 \times 18 \times 700 = 37,800$ 元。)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 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1)	每人每月單元數(2)	獎助月數(3)	小計(4)= $NT\$2000 \times (1) \times (2) \times (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						
(三)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等級(1~11 級)	姓名	月 數	月支教學研究費、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	小計	請另填寫本會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進用申請書。	
合 計 (三)						
(四) 替代授課教師費用						
級別	週數(2)	每週減授時數(1)	鐘點費(元/小時)(3)	小計(4)=(1)×(2)×(3)	請檢附申請校系所訂相關減授時數辦法	
合 計 (四)						
總計=合計(一)+合計(二)+合計(三)+合計(四)						

表 IP00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限國內）

人才進用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擬聘員額			
核定年度		核定員額	計_____名。(核定員額進用人選時填列；連同受聘者個人資料表每人填送一式四份)
受聘者姓名	中文：	英文：_____ (last) (first) (middle)	
申請機構		系（所）	
補助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案歸屬	☐ 自然科學及數學 ☐ 工程及應用科學 ☐ 生物及醫農科學 ☐ 人文及社會科學 ☐ 科學教育 ☐ 其他_____		
研究學門（請參考本會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門代碼	名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參與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參與計畫之執行期限	自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CIF2101

共 頁第 頁

(二)申請理由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

1. 擬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2. 擬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才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3. 對擬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參加研究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4. 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5. 如屬繼續補助申請案，請填寫前期之工作進度情形。

(三)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 (請申請單位填寫)

1. 請概述延攬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 (如其他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工作環境之安排及研究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貴單位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之納編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計畫如何?(內容請述明擬納編或移轉計畫可行性、擬納編或移轉員額及年度預估)
3. 被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 貴單位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四)具體工作內容

(如屬已核定博士後研究員額狀態，經申請單位覓妥人選辦理進用時，請受延攬人填寫本項；第二、三項可免填)

受延攬人所參與部分之詳細計畫書，請說明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



10/25

五、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一) 請詳述預定來台人員之來台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二)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規定填列。
- (三)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表 IP005

11/25

六、參與國際組織(非個人部分)年費

- (一) 請詳述預定參與之國際組織名稱、性質及預估經費。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年輕學者於國際組織中擔任或可能擔任之任務。
- (三)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表 IP006

八、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 (一)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目的、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二)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填列。
- (三)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表 IP007

14/25

九、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一) 請詳述預定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之年輕學者於會議中擔任或可能擔任之任務。
- (三) 出席同一國際學術會議，僅限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計畫內之年輕學者 1 名之出國經費。

表 IP008

十、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十一、計畫書內容（20 頁以內）

（一）本計畫案之背景與目的一請詳述本計畫所涉及之學術期刊、學術會議、學術組織之背景資訊、學術重要性及對國內學術研究發展之助益。

（二）推動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並包括：

1. 本計畫採用之推動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2. 如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席會議或訪問，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3. 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請詳述爭取階段之工作內容；已爭取到屬籌備階段者，亦請詳列工作要項。

（三）預期貢獻－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的重要查核點。
2.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3. 對於提攜後進、培育研究人力，預期可獲得之成效。

（四）有關主持人推動國際合作績效及研究成果，可包括：

1. 國內專業學術團體(學會)對本案之支持。
2. 近五年曾主持之國際合作計畫或參與雙邊科技合作活動。

十二、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請務必填寫近五年所有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本會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表 IP013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

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

項目	查核點內容概述 (請依計畫內容列出重要工作項目加上量化指標)	
	分項工作	說明
擔任重要學術職務	A1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A3工作項目	
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	B1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B3工作項目	
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台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	C1工作項目	
	C2工作項目	
	C3工作項目	
其他有助於推動學術貢獻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的計畫	D1工作項目	
	D2工作項目	
	D3工作項目	
其他		

註1：本表請依計畫申請書內容所設定之查核點期程（如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填寫預期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

註2：其他預定完成之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表 IP014

備註：

1. 本方案與「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作業要點之區隔：
 - (1) 不補助以團隊參與同一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之經費；僅限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計畫內之年輕學者 1 名之出國經費。
 -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年輕學者向本會申請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在本方案中所列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本方案與「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之區隔：
 - (1) 不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經費。
 - (2)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爭取到超大型的會議（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還是依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列支經費。
 - (3) 獲補助之計畫中屬於爭取主辦超大型的會議（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者，於爭取成功後，應由服務機關來函向本會提報成果，並據以提出舉辦該項會議之計畫書（含線上作業）。
3. 請務必於計畫中設檢核點，始能很清楚地知道是否有達成目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國科會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會網際網路「研究人才」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 日 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表 C303

12

本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

申請說明(100 年申請者適用)

一、本會為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發揮影響力，造福研究社群，特訂定本試辦方案。執行本方案之計畫內容可包括的範疇：

(一)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等。

(二)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建立相關學術社群的影響力。

(三)爭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台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及其運作。

(四)其他有助於推動學術貢獻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的計畫。

二、申請機構、申請資格、計畫經費補助項目、計畫申請書得包括之資料及其他事項，請參閱本試辦方案之規定。

三、本次申請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本會將就申請案進行審查後在年度預算範圍內擇優部分補助。補助經費上限額度為每件計畫新台幣 1 百萬元，計畫執行期限預定為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實際計畫執行期限及補助經費項目與金額仍以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本試辦方案係屬專案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申請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左方「申辦項目」選單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計畫中英文摘要、計畫書內容、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成果及績效查核點預估表等各項申請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線上系統後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送出，再由申請機構(申請人任職機構)於線上系統中彙整所有申請案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前送出。

(二)申請機構應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前於線上系統中彙整所有申請案後 1 次送出，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帶出列印)1 式 2 份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會。

(三)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未依本會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五、申請截止日：100 年 9 月 30 日止（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線上送達本會之日期或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六、審查原則

- (一)欲參與之國際學術組織、期刊之學術重要性、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
- (二)計畫主持人已擔任或欲爭取國際學術組織、期刊的學術職位之學術價值、實質功能及其影響力。
- (三)計畫主持人推動國際合作績效及研究成果。
- (四)計畫推動方法與步驟之可行性、成果及績效查核點之合宜性，以及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 (五)計畫之學術重要性及必要性、對國內學術研究發展的助益、以及對提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之國際影響力的助益。
- (六)對於提攜後進、培育研究人力與學術貢獻之預期成效：包括 1. 培養年輕學者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事務、2. 提升我國於國際學術組織、國際學術期刊之決策地位、3. 爭取在我國舉辦重要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爭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台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對國內學術研究發展的貢獻等。

七、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年輕學者向本會申請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在本方案中所列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二)在本計畫內邀請來訪之專家學者，不得在同一時間申請本會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
- (三)本方案不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經費。

八、業務連絡人

(一)有關計畫之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

江佩穎 Tel: 02-2737-7150, E-mail: pychiang@nsc.gov.tw

張 鈺 Tel: 02-2737-7122, E-mail: ychang@nsc.gov.tw

(二)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承辦窗口：

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nsc.gov.tw